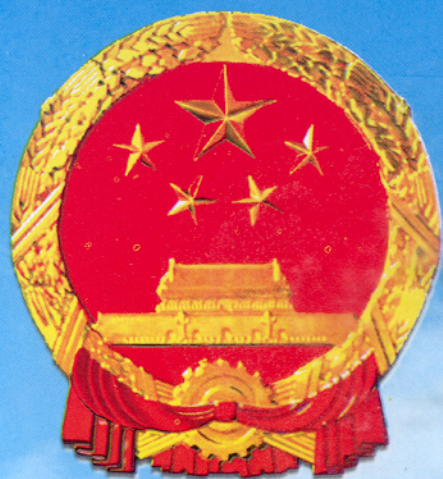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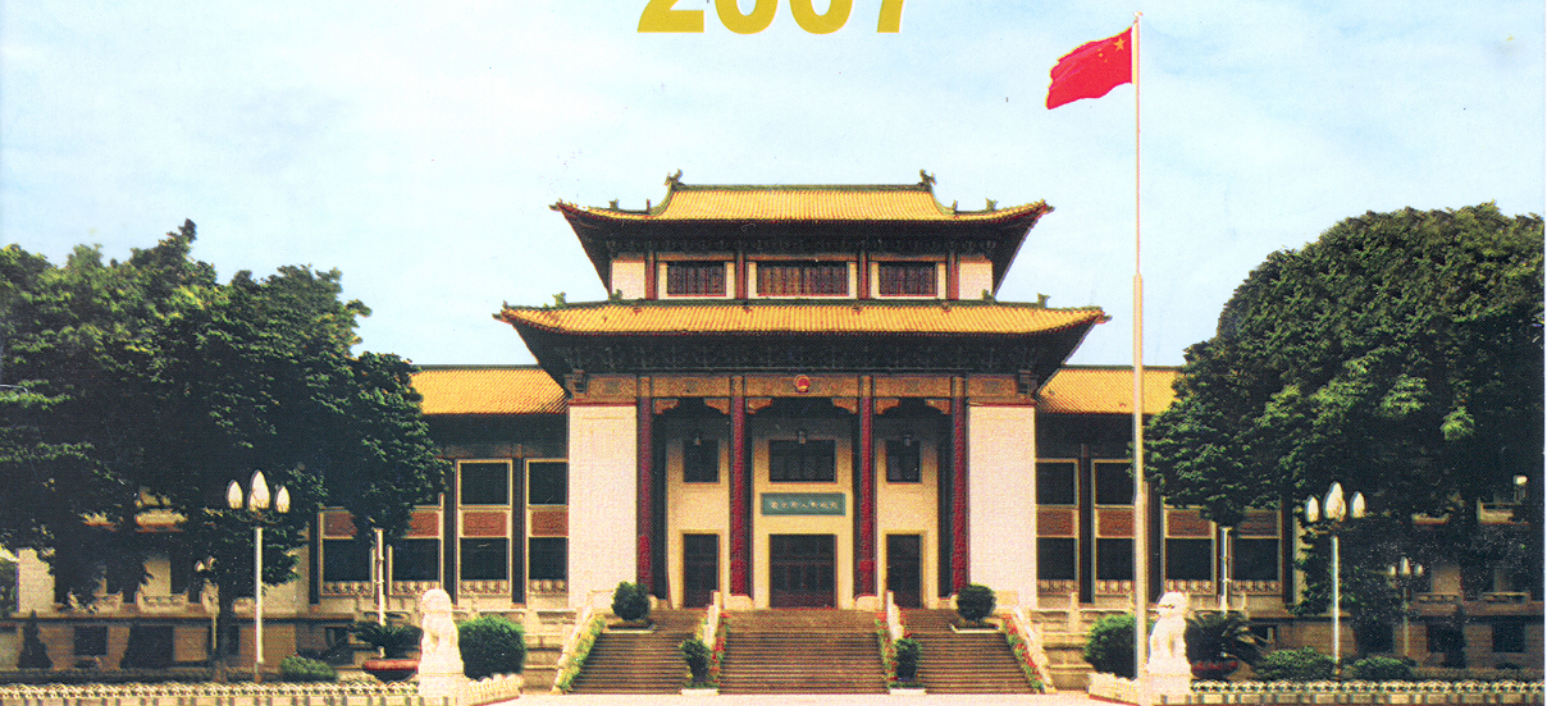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7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友谊

广州友谊，是具有48年发展历史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是广州市首家零售商业类上市公司，也是广东省流通龙头企业，经济效益、服务水平、企业经营管理均居国内百货零售企业的前列，先后荣获“中国商业名牌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全国诚信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广东省及广州市“先进集体”和“消费者满意单位”等殊荣。

目前，广州友谊属下拥有三家高级百货连锁门店，总经营面积近6万平方米，主要经营国内外高级名牌货品、时尚新潮货

品、精品10万余种，为讲究生活质素、追求消费个性品位、引领消费潮流的人士提供个性化、时尚化、国际化的商品消费选择。2006年，广州友谊经济效益指标连续四年刷新企业历史记录。

2007年，广州友谊将按照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的要求，为实现企业的愿景“创建卓越商业品牌，缔造理想生活乐园”，加快企业的稳健、创新、和谐发展！



友谊环市东店



友谊正佳店



友谊南宁店即将开业



友谊时代店

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RIENDSHIP CO., LTD.

环市东店：广州市环市东路 369 号

时代店：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

正佳店：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首二三层

公司网址：www.cgzfs.com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7期(总第437期)

4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动保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袁新生 林道平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宽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字〔2007〕1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穗办〔2007〕4号) (1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8号) (1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穗文〔2007〕9号) (20)

关于调整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召集人及成员单位的通知

(穗文〔2007〕11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7〕11号)

..... (31)

市长讲话

王晓玲副市长在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35)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3)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3)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3)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3)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4)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1号

中共广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 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加强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对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整体合力。各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实施意见》中括号内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分管牵头单位的市委、市政府领导为责任人；其他单位为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

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推进各项工作。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请于今年9月底前，将贯彻执行《实施意见》的情况报告市委。市委将于今年底对贯彻执行《实施意见》的情况，组织一次全市性的督促检查，以确保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和《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要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07〕3号）精神，树正气、严纪律、强作风、勤为民，为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保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勤奋好学、学以致用

1. 着力提高理论素养，进一步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地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掌握精神实质，提高理论素养。以迎接党的十七大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主线，把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学宣传的主要内容。要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狠下功夫，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坚定理想信念。要结合工作实践，自觉学习现代经济、科技、社会管理、法律等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丰富做好领导工作的知识武装和知识储备。（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领导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广州的能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自觉做勤奋好学、学以致用的表率。坚持把学习理论、武装头脑同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结合起来，着眼于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与和谐社会建设中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善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世界观改造的思想指引和精神动力，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作为，转化为推进科学发展的能力，转化为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转化为发扬人民民主、坚持依托办事的能力，转化为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转化为驾驭复杂局面、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能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情况特别是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市委政研室，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研究室）

3. 健全学习教育机制，进一步形成浓厚的学习风气。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学习

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牢固树立终身学习、创新学习、务实学习的观念，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工作职责、一种精神境界、一种终生追求。切实加强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健全理论学习和考核制度，继续办好“广州讲坛”和“广州市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系列讲座”。市委和各区、县级市以及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中心组成员一年至少参加8天以上集中学习，结合分工每年至少研读4本业务书籍，有选择地阅读若干理论文献资料。健全和落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党政“一把手”每年至少讲一堂党课，作一次辅导报告，写一篇学习体会。健全反腐倡廉教育机制，继续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坚持举办局以上党政“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院校举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特别是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培训，每个领导干部在任期内要参加一次以上脱产培训。（市委宣传部，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市教育局）

二、坚持心系群众、服务人民

4. 着眼为群众谋实利，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继续实施各项民心工程，认真制定和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从办好群众最需要、财政可承受的实事入手，明确任务、明晰责任、细化分工、狠抓落实，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贯彻《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健全和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逐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着力解决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和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提供社会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帮助困难群众就业，每年保持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保障“五道防线”，把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居（村）民全部纳入“低保”。加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的普惠度。全面完成农村“五通”工程，落实各项惠农支农措施和农民减负增收政策，改善农村整体面貌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继续实施“分类救济”，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住房难、子女读书难、打官司难等问题。（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交委、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5. 落实执政为民要求，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征地建设“三条红线”、国企改革“三条准则”和环境保护“三个一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和土地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安置、教育收费、医疗卫生服务、企业重组改制、药品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保基金管理、环境保护、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社会治安、物业管理等方面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少数农村基层干部办事不公、法制观念不强和损害农民利益等问题。完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制,加强行风政风督查工作,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国资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6. 推进平安广州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思想观念。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和恐怖活动,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继续落实好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七个办法”,完善信访、调解、维稳等部门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努力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健全严打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切实推进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等重点部位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不断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制,健全突发公共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突出抓好生产、城市交通、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环境和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完善城乡防灾减灾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偷税骗税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扎实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民主法治水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合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形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整体合力。(市综治办,市维稳办、市委政法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家安全局、市交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打私办、市流动人口办、市应急办)

7. 健全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核心。继续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形成密切联系基层、广泛接触群众的长效机制,促进机关融入基层、干部融入

群众。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坚持和落实党政领导机关群众接待日制度、党政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基层单位联系点制度等，建立新提拔领导干部任信访督查专员制度，各级领导干部每年要包案处理1件以上重要信访案件，切实减少集体访、越级访。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善于通过人大、政协和人民团体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改进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坚持依法办事，提高工作效能，进一步发挥党政机关“三个走在前面”的排头兵作用。继续扎实开展和改进基层评议机关活动，完善机关作风和行政效能投诉监督机制。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热线作用，领导干部带头“上线”接听群众电话，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扑下身子，深入基层，掌握民情、体察民生、了解民意、集中民智，使各项决策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每年下基层不少于2个月，区、县级市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不少于3个月，县级市和镇领导干部每年住村进户分别不少于10天、20天。（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监察局）。

三、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8. 坚持求真务实，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有新转变。坚持在深入实际中转变作风，在推进工作中改进作风，在实践中锤炼作风。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搞主观臆断、违背客观规律的“拍脑袋”决策，不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和盲目攀比，不喊哗众取宠的口号，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破坏环境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更加注重调查研究，主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推进工作。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迎送。改进会风文风，严格会议报批和会议规模，严控文件发放范围。会议和文件精简四分之一，文字精简三分之一。建立与常委分工负责制相适应的会议制度，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从文山会海中摆脱出来。巩固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及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工作成果，防止反弹。全面清理各类领导小组，总数减少50%以上，确保领导干部把精力投入到干事业、抓落实中，创造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市委办公厅，市纪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事局）

9. 注重攻坚克难，推动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新突破。各级领导干部在深入实施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过程中，要敢

于直面困難、正視矛盾，主動到條件艱苦、環境複雜、矛盾集中的地方去，同幹部群眾一起研究辦法，採取措施，推進科學發展。對於關係發展、關係民生的熱點、難點問題，要敢於迎難而上、靠前指揮，主動牽頭解決。要在促進經濟增長方式轉變、加快中心鎮建設、解決“三農”問題、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促進城市建設管理現代化、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打開工作局面。各級領導班子成員要經常到分管部門和單位指導工作、解決實際問題。（市委政研室，市政府辦公廳、市政府研究室、市發展改革委、市經貿委、市國資委、市信息辦、市農業局、市規劃局、市國土房管局、市科技局、市環保局、市外經貿局、市城管支隊）

10. 深化改革創新，推動經濟社會發展模式轉型有新進展。繼續發揚敢為人先、務實創新精神，在機遇面前不遲疑，在挑戰面前不畏縮，在成績面前不停頓，努力做開拓創新、務實進取的表率。堅持在解放思想中統一思想，在求真務實中推動創新，不斷破除發展障礙、破解發展難題、創新發展模式、提高發展質量、增強發展後勁。加大經濟、科技、教育、文化等重点領域改革攻堅力度，進一步破除束縛生產力發展的體制機制障礙，加快形成落實科學發展觀的體制機制保障。各級領導班子成員要結合分管工作，每年形成1至2個富有建設性的調研報告，推進科學決策。（市發展改革委，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委宣傳部、市經貿委、市國資委、市信息辦、市農業局、市規劃局、市旅遊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

11. 狠抓工作落實，推動廣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有新成效。堅持把促進廣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實際成效作為對作風建設的檢驗，察實情、講實話、出實招、办实事、求實效。定下來的事情要雷厲風行、抓緊實施，部署的工作要督促檢查、一抓到底，重大事項和關鍵環節要親力親為、抓出實效。以落實市第九次黨代會部署的各項任務為重點，建立嚴格的工作責任制，形成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人人抓落實的工作機制。不斷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前瞻性和創造性，善於發現和果斷處理問題。實施和完善體現科學發展觀要求的各級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綜合考核評價制度。以科學的政績考核體系和獎懲制度，引導各級領導幹部創造經得起實踐、群眾和歷史檢驗的政績，保證促進廣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各項工作落到實處、取得實效。對落實工作不力的要及時批評和糾正，由於官僚主義、失職瀆職造成嚴重後果的要嚴肅追究責任。（市委辦公廳，市紀委、市政府辦公廳、市委組織部）

四、堅持艱苦奮鬥、勤儉節約

12. 牢記“兩個務必”，堅持勤儉辦事。大力提倡勤儉節約的風氣，牢記“兩個

务必”，做到“五个力戒”，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带头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重大项目建设、财政资金使用、政府采购等方面要坚持精打细算，加强预算管理，严格审计监督，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继续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的清查和处置工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6〕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公务接待标准，建立行之有效、管理规范的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管理有关制度。认真落实镇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在食堂接待制度及村、组不准招待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稳步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和领导干部职务消费改革，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人事局）

13. 坚持艰苦奋斗，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修建楼堂馆所，经批准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进行高消费娱乐；加强对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出国（境）审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以学习考察、办班培训、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健全节庆和达标评比活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开支，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规定配备、购买、使用小汽车。加强对党政机关各种公务消费费用的监管，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外经贸局、市公安局、市人事局、市外办、市财政局）

五、坚持顾全大局、令行禁止

14.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确保中央和省政令畅通。牢固树立全国、全省一盘棋思想，坚持局部服从全局、服务全局，形成顾全大局、令行禁止的良好风气和自觉行动。坚决执行党的政治、经济、组织、群众和宣传等工作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和中央大政方针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善于在全省发展大局中思考和行动，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龙头作用和服务功能，模范带头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反对阳奉阴违，搞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把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中央和省政令畅通。（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市委中心工作顺利实施。坚持每年开展党建工作大检查, 加强对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决策部署及市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促进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完善责任追究办法,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把责任追究与平时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职务升降更加有机地结合起来, 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综合效果。善于把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与广州实际相结合,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真正做到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统一。(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六、坚持发扬民主、团结共事

16.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健全党委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 严肃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 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自觉维护集体领导, 保持党委领导集体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原则问题上的高度一致。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 充分发挥民主, 注意听取不同意见。进一步健全党委工作规范, 认真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重大问题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涉及全局和长远的问题提交市委全会讨论决定。完善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 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坚持谁分管、谁负责、谁落实。(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公厅、市纪委)

17. 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增强党委工作透明度。建立健全市委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的制度, 规范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工作。全局性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内通报, 积极疏通和拓展下级组织和党员向上级反映情况和意见的渠道。完善集体决策制度、民主协商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 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 要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重大决策要向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通报, 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民主评议、质询听证等制度, 充分发挥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基层民主作用。(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研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纪委、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总工会)

18. 致力维护班子团结, 形成和谐共事的良好局面。坚持从党的事业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从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出发, 珍视和维护领导班子团结。坚持原则, 顾全大局, 把讲党性、讲原则和讲团结、讲和谐统一起来, 提倡同志间

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坚持搞五湖四海，不搞亲亲疏疏。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上级分管领导每年至少指导和参加一次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健全和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和班子成员与所分管单位的主要领导谈心谈话制度，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同班子成员谈心沟通一次，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与所分管单位的主要领导谈心沟通一次。坚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运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达到新的团结，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以领导班子的团结带动整个干部队伍的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和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局面。（市委组织部，市纪委）

七、坚持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19. 坚持廉洁从政，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自觉对照规定自查自纠，做廉洁奉公、干净干事的表率。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在商品房买卖置换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置或以劣换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借为名占用他人住房、汽车的，以赌博或变相赌博等形式收钱敛财的，借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为本人谋取预期的不正当利益等突出问题，要重点进行清理和纠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监督意识，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自觉规范从政行为，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永远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20. 严格要求自己，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醒、约束，使他们自觉严格要求自己，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决不允许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搞特殊照顾，决不允许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对打着领导旗号要求照顾办事的，一律不准办理；发现招摇撞骗的，要及时报告。认真执行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的规定。开展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的申报登记，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对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的情况。（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21. 突出监督重点，切实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进一步完善对党政“一把手”监督的权力制衡机制。坚持领导干部诫勉谈话、警示谈话、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质询等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交流、回避和任期制度。试行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

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制度等。重点加强对党政“一把手”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重大项目决策、重要资金使用、廉洁从政等情况的监督，促进党政“一把手”带头学习、严格执行和自觉维护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用制度规范自己行为。（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审计局）

22. 健全监督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防治权力滥用。抓住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建立健全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有效防止权力滥用现象的发生。突出加强对审批权、人事权、司法权、财权的合理配置与制约，防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积极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领域。健全常委会、全委会票决制度，完善防止考察失真和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的具体制度和措施。落实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司法机关依法接受外部监督和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的机制。继续清理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建成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公开。深化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和部门预算改革，健全和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政府投资监管，完善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对财政财务收支数额巨大、有财政资金分配权和审批权的重点部门实行重点审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进一步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等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财经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审计局）

八、坚持生活正派、情趣健康

23. 加强道德修养，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思想道德修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讲操守、重品行，坚决抵制腐朽没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远离灯红酒绿，远离低级趣味。培养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生活情趣，保持格调高雅、品位高尚的精神追求，明辨是非，克己慎行，时刻自省、自重、自警、自励，慎权、慎欲、慎微、慎独、

慎友。提倡君子之交，防范利益之交，多同普通群众、基层干部、先进模范和专家学者交朋友，不断纯洁社交圈、净化生活圈、规矩工作圈、管住活动圈，真正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革命气节。（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宣传部）

24. 健全制度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生活作风的监督。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6〕30号）和省、市有关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个人生活重大事项报告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各级党组织每半年应将受理情况向上一级纪委和组织部门书面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应对领导干部执行个人生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把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活动圈”列入监督范围，积极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和家庭活动，加强家庭和社会对领导干部的正面影响和监督。（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妇联、市直机关工委）

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把它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的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从制定规划、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督促检查等方面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主动负起责任，积极组织协调和督促各责任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相应的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各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要对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负总责，党委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切实担负起自己分管范围内作风建设的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细化要求，明确责任，认真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要把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范围，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内容，努力促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主题词：作风建设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 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召开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市委：

广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2002年11月召开，任期将于今年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以及市总工会十五届十次全委会通过的《关于如期召开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拟定于2007年11月召开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总结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以来我市的工会工作，明确今年五年我市工会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广州市总工会新一届领导集体。

二、大会规模及代表构成、条件和名额分配原则

（一）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为850名（名额分配方案另定）。不设特邀代表，届时邀请一部分老工会工作者、党政领导干部、模范先进人物和港澳台地区爱国工会、工人团体的代表列席会议。

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是：既有广泛性，也要具有先进性；既要按会员人数比例分配，又同时兼顾到会员人数少的单位。

（二）代表组成。

代表应有广泛性。要有专、兼职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先进模范人物、第一线产业工人、企事业以及科教文体卫等方面的知识分子和知名人士、党政领导干部、新经济组织（含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方面的代表，还要有适量的民主党派、少数民族方面的代表。

在代表总数中，专职工会干部不少于60%，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基层工会干部；女代表不少于25%；中青年代表约占70%；民主党派和非中共党员代表应占一定的比例。具体比例按名额分配方案执行。

（三）代表条件。

1. 中国工会会员；

2.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贡献；

3. 关心热爱工会工作，能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受到会员群众拥护信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识大体、顾大局，有议事能力；
5. 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能站在党的立场上，是非分明。

（四）代表产生办法。

由各区、县级市总工会，各产业（局、集团公司、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直属单位工会通过召开工会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为10%。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应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征求各级党组织和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

市总工会机关的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由市总工会推荐，提交有关产业工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三、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的组成

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设委员105名，其中常委15名（含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一）委员候选人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2. 政治立场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关心和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作风民主正派，为职工群众拥护信任；
4. 有开拓创新精神，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议事能力。

（二）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委员候选人在拟委员名额的基础上增加5%，由市总工会按比例分配到各区、县级市总工会和产业、直属单位工会，由各工会按照分配的名额提出推荐名单。属于市总工会机关干部的，由市总工会党组推荐。委员候选人名单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在征求同级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向市总工会推荐。

常委候选人由市总工会考察后，报中共广州市委及省总工会审批。

委员在代表大会上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为5%；常委在委员中差额选举产生，差额为2名；正、副主席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中等额选举产生。

四、市总工会第十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

市总工会第十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委员2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一）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2. 政治立场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了解工会工作，熟悉工作财务和审计业务；

4.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为职工群众拥护信任。

(二) 经费审查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与市总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相同。委员在代表大会中等额选举产生；正、副主任在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中等额选举产生。

五、工作要求

为做好新一届市总工会领导班子的人选安排工作，各区、县级市总工会，产业、直属单位工会的领导班子任期届满或需要调整的，须在今年7月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或作适当的调整。

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市总工会党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市总工会负责，并组成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负责具体工作。

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全市工人阶级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市各级工会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做好宣传发动和各项筹备工作，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精神，认真做好大会的民主选举工作，充分体现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理解，增强工会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开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阶段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各级工会要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以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协调劳动关系专家的素质要求建设工会干部队伍，造就一支“具有较高判断能力、适应市场经济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服务大局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的工会干部队伍；要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贯彻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的要求，为召开我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奠定组织基础；要认真贯彻中共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教育和动员广大会员和职工，紧紧围绕我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中心任务，为促进和谐广州建设和实现我市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以新的工作业绩，迎接广州市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广州市总工会党组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工会 代表大会 请示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 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广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委同意，对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朱振中（市政协主席）

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苏志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苏泽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龙建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灼民（市政协秘书长）

谢宝怀（市纪委副书记）

张长邦（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小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主任委员）
 叶育长（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主任委员）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江小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普法办主任）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陈如桂（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袁锦霞（市审计局局长）
 张连广（市国资委主任）
 陈斯达（市工商局局长）
 梁醒虾（市安监局局长）
 陈里程（市法制办主任）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容小梨、卢铁峰、陈里程同志兼任，专职副主任由任辽粤同志担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依法治市△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实施 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落实并每季度将落实情况反馈给市委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实施意见》 重要举措分工方案

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针对新形势下我市和谐社会建设需要突破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从大社会着眼，从小社会入手，提出了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加强社会管理等一系列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对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参照中央和省委的做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贯彻实施《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重要举措项目及分工

根据《实施意见》，由市直有关单位组织贯彻实施的重要举措共65项，分工如下（列在首位的负责单位为牵头单位，其后为主要参加单位）。

1. 关于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邬毅敏同志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经贸委、市知识产权局、市交委、市农业局、市信息办组织实施）

2. 关于分层次、有重点地推进中心镇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镇管理体制。（张桂芳、陈国同志负责，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经贸委、市编办、市农业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公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法制办组织实施）

3. 关于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的比重。（邬毅敏同志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组织实施）

4. 关于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张桂芳、陈国同志负责，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5. 关于实现“村村有规划”，全面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加快推进新村规划和旧村改造整治。（苏泽群同志负责，市建委、市规划局组织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关于加大对北部山区的扶持开发力度,改善山区发展环境。(张桂芳、陈国同志负责,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7. 关于优化生产力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邬毅敏同志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国资委、市交委、市科技局、市协作办、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实施)

8. 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甘新同志负责,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9. 关于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领域,分步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王晓玲同志负责,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10. 关于把握广交会更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重要机遇,进一步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和综合竞争力。(陈明德同志负责,市外经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组织实施)

11. 关于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增创综合改革、产业集聚、自主创新等发展新优势,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薛晓峰、陈明德同志负责,市外经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组织实施)

12. 关于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精简机构,优化结构”的要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许瑞生同志负责,市人事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实施)

13. 关于深入推进以股份制改造为重点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引入大型跨国公司、国内优势企业和民间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实现大中型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邬毅敏、甘新同志负责,市国资委、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14. 关于加大财政投入向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社会治安等领域倾斜,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着力向欠发达地区、基层和困难群众倾斜,提高基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邬毅敏同志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组织实施)

15. 关于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适当调节各区财力分配。(邬毅敏同志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组织实施)

16. 关于坚持教育优先均衡发展,保障市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平等机会。(许瑞生同志负责,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劳动保障局、市农业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组织实施)

17. 关于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邬毅敏同志负责,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事局、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监察局组织实施)

18. 关于大力加强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文化权益。(陈建华、许瑞生同志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19. 关于遵循文化自身发展规律,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陈建华、许瑞生同志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20. 关于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努力实现充分就业。(陈国同志负责,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21. 关于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邬毅敏同志负责,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组织实施)

22. 关于加大对垄断行业价格和收入分配的监管力度。(邬毅敏同志负责,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实施)

23. 关于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情况的监控和督察,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陈国同志负责,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组织实施)

24. 关于建立规范的国有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探索股份制股权激励等办法。(邬毅敏同志负责,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实施)

25. 关于加快推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方旋、许瑞生同志负责,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编办组织实施)

26. 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陈国同志负责,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人口计生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市信息办、市监察局组织实施)

27. 关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陈国同志负责, 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建委、市国资委、市法院、市仲裁委、市委宣传部、市维稳办、市台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城管支队、市监察局组织实施)

28. 关于规范和完善重大决策出台前的程序和规则, 建立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凌伟宪、苏泽群、陈国同志负责, 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维稳办、市法制办、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应急办组织实施)

29.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苏泽群同志负责, 市法制办、市监察局组织实施)

30. 关于健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 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 促进司法公正。(张桂芳、吴沙、陈国同志负责,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31. 关于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 扩大司法救助范围, 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张桂芳、吴沙、陈国同志负责,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实施)

32. 关于完善基层民主管理, 提高社会自治水平。(张桂芳、方旋、陈国同志负责, 市民政局、市委农基办、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市劳动保障局组织实施)

33. 关于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打牢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陈建华同志负责,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市社科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组织实施)

34. 关于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为重点,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邬毅敏同志负责, 市信息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组织实施)

35. 关于认真做好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 改进和完善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陈建华同志负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委外宣办组织实施)

36. 关于健全网上重大舆情快速反映机制, 有效消除网上虚假新闻和有害信息的不良影响。(陈建华、吴沙同志负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信息办组织实施)

37. 关于围绕创建平安和谐社区, 推进文明社区创建工作, 到 2010 年文明社区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陈建华、吴沙、陈国同志负责, 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组织实施)

38. 关于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 调动社会力量, 深入开展城乡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陈建华同志负责, 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组织实施)

39. 关于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健全社区、学校、企业的心理咨询网络。(陈建华同志负责, 市文明办、市卫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组织实施)

40. 关于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 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制, 逐步形成管理和服务的长效机制。(张桂芳、吴沙、陈国同志负责, 市出租屋管理办、市综治办、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信息办组织实施)

41. 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卫生服务、老城区物业管理服务, 实现社区服务网络化、信息化。(陈国同志负责, 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国土房管局、市信息办、市劳动保障局、市残联组织实施)

42. 关于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 促进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陈国同志负责, 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43.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组建社会工作者管理服务机构, 开展职业资格评定, 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者队伍。(方旋、陈国同志负责,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组织实施)

44. 关于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管理体系, 全面落实公共安全责任, 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陈国同志负责, 市应急办、市政府办公厅、市维稳办、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信息办组织实施)

45. 关于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 落实责任, 严格管理, 强化监督,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甘新、陈国同志负责, 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规划局、市应急办、市总工会组织实施)

46. 关于积极推广建设街(镇)综治工作中心, 形成基层维护稳定和综治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合力。(张桂芳、吴沙、陈国同志负责,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委农基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城管支队、市出租屋管理办组织实施)

47. 关于建立健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张桂芳、陈国同志负责,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实施)

48.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张桂芳、吴沙、陈国同志负责,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分、团市委、市妇联组织实施)

49. 关于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解决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张桂芳、吴沙、陈国同志负责,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建委、市信息办组织实施)

50. 关于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张桂芳、凌伟宪、陈国同志负责,市维稳办、市司法局、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市委农基办、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经贸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应急办组织实施)

51. 关于加强社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严格落实情报信息的横向通报、纵向报告和先行处置制度,切实把群体性事件化解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张桂芳、吴沙同志负责,市维稳办、市委宣传部分、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市应急办组织实施)

52. 关于强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的管理监督,依法依规审查并及时处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涉我活动。(张桂芳、吴沙、陈明德同志负责,市外办、市国安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分、市民族宗教局、市610办、市民政局、市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53. 关于继续实施“凝聚力工程”,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为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孔少琼同志负责,市委统战部、市政协办公厅、市台办、市侨办、市工商联、市侨联组织实施)

54.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建立健全协调民族关系网络机制和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

宗教积极因素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孔少琼、陈国同志负责,市民族宗教局、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协作办组织实施)

55. 关于加强在穗台资企业的管理服务,加强对台招商引资工作,密切穗台两地经济文化等交流,切实维护在穗台商、台胞的合法权益。(孔少琼、陈明德同志负责,市委台办、市台办、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56. 关于发挥侨乡优势,加强与海外侨团的交流合作,鼓励华侨华人来穗投资创业,切实解决归难侨的生产和生活困难,依法保护华侨华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王晓玲同志负责,市侨办、市侨联组织实施)

57. 关于以“两个适宜”为目标科学规划调控城市发展,促进城市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苏泽群同志负责,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人口计生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市市容环卫局组织实施)

58. 关于严格落实环保工作“三个一律”规定。(苏泽群同志负责,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工商局组织实施)

59. 关于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重点推进企业污染排放在线监测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苏泽群同志负责,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察局组织实施)

60. 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甘新同志负责,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组织实施)

61. 关于加快推动“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建设。(苏泽群、陈国同志负责,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市容环卫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62. 关于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增强构建和谐社会的本领。(方旋同志负责,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组织实施)

63. 关于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加强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旋、陈国同志负责,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64. 关于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机关的群众接待日制度、领导干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制度、机关干部到基层锻炼和帮助工作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单位和贫困群众制度。(方旋、凌伟宪同志负责,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65. 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良好的党风政风促进社会和谐。
(苏志佳同志负责,市纪委及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责任部门组织实施)

二、贯彻实施分工项目的基本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分工负责项目的落实。各分工项目的牵头单位对该项目的贯彻落实负总责,各主要参加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

2. 所有分工项目都要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具体工作措施、工作推进时间及负责人和负责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贯彻落实分工项目与推动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分工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于每季度末向市委办公厅反馈分工项目推进落实情况。

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跟踪督查,充分发挥协调效能,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协调解决问题的力度;积极抓好情况反馈,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在贯彻落实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全力推动各分工项目的贯彻落实。

主题词:和谐社会 分工方案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11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 召集人及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为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对照中央文明委下发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经市委同意，现对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召集人及成员单位作如下调整：

一、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召集人：

朱小丹、张广宁、张桂芳、陈建华、苏泽群、吴沙、李卓彬、许瑞生、陈国。

二、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纠风办）、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市国防教育办）、市委政法委（市维稳办、市综治办、市610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基评办）、市委政研室、市委老干部局、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出租屋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委、市经贸委（市减负办）、市府研究室、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环保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绿委办）、市质监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容环卫局、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资委、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整规办、市食安办、市打假办）、市知识产权局、市人事局、市城管支队、市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市档案局、市文明办、市政府打私办、市法制办、市城管办、市爱卫办、市信息办、市共建文明珠江协调领导小组办、市军警民共建办、市流动人口管理办；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广州警备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委党校、市科协、市残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广州日报社、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公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电集团广州供电分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创建文明活动 联席会议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七日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明确和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牲畜屠宰管理中的责任，保障广大市民的食肉安全，根据《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纳入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的主要范围：

（一）各区、县级市政府。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

（二）各区、县级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经贸、公安、农业、卫生、质监、环保、环卫、城管、规划、国土等部门；

（三）各区、县级市政府辖区范围内的街道（镇）、社区（村）；

（四）各类牲畜屠宰加工和牲畜产品流通经营单位及场所。包括屠宰加工企业、牲畜产品供应或销售企业、牲畜交易市场、农贸（肉菜）市场、超市、牲畜产品储运企业等；

（五）涉及牲畜屠宰的出租场所：包括出租屋、厂房、仓库和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等。

第三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按照所在地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具体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并将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各区、县级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各保一方平安的要求，村（社）对街道（镇）负责，街道（镇）对区、县级市负责，区、县级市对市政府负责。

第四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以及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政府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政策；组织协调牲畜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镇）、社区（村）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辖区牲畜

屠宰管理工作：

(一) 制定街道(镇)、社区(村)知情报情和协查协管制度，及时掌握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点和经销私宰肉的监控情况；掌握餐饮业、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团单位的集体食堂采购用肉情况，发现有采购使用私宰肉的，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协查协管工作；

(二) 加强对辖区范围内违法屠宰点和自办市场的管理，发现违法屠宰点及市场内销售私宰肉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三) 街道(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辖区内组织工商、卫生、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私屠滥宰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各区、县级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 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落实《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及牲畜屠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根据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的需要，组织联合执法工作；

(三)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区、县级市公安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抗拒、阻碍牲畜屠宰及其产品流通管理行政执法、以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扰乱牲畜产品流通秩序和强买强卖行为进行查处；

(二) 负责对牲畜屠宰及其产品流通中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行为进行防范和查处。

第九条 各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违法屠宰场所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查处；

(二) 负责对无证占道经营牲畜产品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条 各区、县级市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肉品管理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受理；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应对各区、县级市落实属地管理工作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

各区、县级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督促检查本区、县级市政府的街道(镇)、社区(村)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情况，并定期通报讲评，以此作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的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做出以下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区、县级市牲畜屠宰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工作领导小组按《广州市牲畜屠宰管理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 (一) 在全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工作评比、考核中成绩显著、名列前茅的；
- (二) 在查处牲畜屠宰管理重大案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 检举、揭发牲畜屠宰和肉品销售违法行为有功的。

奖励方式由当地主管部门确定，奖励金在屠管奖励经费的奖励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及有功人员奖励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由市、区、县级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下列规定向行政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提出惩处建议：

(一) 追究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包括：

- 1. 通报批评；
- 2. 行政处分；
- 3.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自问题处理之日起，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

(三) 被追究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自问题处理之日起，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并按照有关规定作为今后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在同一地点、同一场所发现有三次以上违法屠宰行为的，街道（镇）主要领导要追究属地管理责任，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应负管理责任。

(五) 街道（镇）对辖区内牲畜屠宰管理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及时发现，或者知情不报、包庇袒护，以及干扰职能部门执法查处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街道（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六) 社区（村）不履行知情报情职责，阻挠执法人员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社区（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题词：商业 屠宰△ 管理 规定 通知

在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王晓玲

(2007年4月5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主要是研究部署今年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对前一阶段卷烟打假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刚才，陈绍康副秘书长作了系统的总结，我完全同意。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认清形势，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去年以来，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健全完善食品放心工程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大力整治各类无证照经营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市的市场经济秩序和食品安全形势比过去有明显的好转。但是，在城乡接合部的一些区域，无证照经营仍存在死灰复燃现象。在一些区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问题仍然存在，在个别的集体食堂，仍然发生食用食品引起的肠胃疾病事故。对此，社会上反应强烈，媒体舆论强烈，群众意见很大。

那么，应该怎样看待当前我市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食品安全的形势呢？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和把握：

第一，持续不断地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有成效，但治本的措施和办法远远不够。我市实施城市管理3年方

案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近3年来，我们在食品、医疗器械、药品保健品、非法行医、烟草、酒类、汽车零配件、音像制品、皮革制品、玩具、农药化肥、税务发票等众多领域里，开展了持续不断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专项整治，取缔了一批无证照经营商铺和生产企业，收缴了一大批假冒伪劣商品，查获了一批制假售假大案，刑事处理了一批犯罪分子，取得了显著成绩，有效遏制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猖獗的势头。个别制假售假重点区域的市场环境得以净化，无证照经营现象明显减少。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基本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广大市民对政府加大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工作表示满意，省和中央有关部门对我市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比如知识产权工作、卷烟打假工作、打击传销建立防控体系的经验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但是，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的一个现象是：专项整治结束后一段时间，一些区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无证照经营现象又死灰复燃，而且个别地区问题严重，这说明专项整治的效果有局限性，欠缺根本治理的长期效果。因此，从治本的角度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制度化建设工作，将是我们今后的工作重点。

第二，食品安全工作已建立起五大体系，但实时监控全市食品安全形势和准确发布食品安全信息还有大量工作要做。200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已初步建立起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流通、信息、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五大体系,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国务院评价组2005年评定广州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食品安全综合管理第一名。2006年检查结束时也给予了高度评价。而且,无论是中消协还是广州市社情民意中心的民意调查都显示,平均九成多以上的广州市民对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表示满意。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保障广大市民的饮食安全任务艰巨,我们的工作仍存在不足:政府各职能部门对各类食品的监管检测,仍存在重复检测、浪费资源的现象,仍存在一些检测的空白地带,执法缺位;食品市场准入的措施仍不够标准与规范,存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企业信用缺失,假冒伪劣食品仍然屡禁不绝;政府全面实时监控全市食品安全状况的手段欠缺,不能做到象“天气预报”那样向广大市民发布食品安全信息,也不能做到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因此,我市今后食品安全的工作重点,就是要通过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

第三,我们的工作对维护广州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建设和谐广州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年来,我们持续不断地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狠狠打击制假售假、偷税骗税、商业欺诈、走私贩私、非法行医、非法传销和侵犯知识产权等一系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加强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着手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规范市场经营者的行为,保障了广州市场经济秩序的公平、公正,保障了广州经济有序健康发展,保障了广大市民的饮食用药安全,切实为营造广州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作出了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是,从建设和谐广州的政治高度来看,我们的工作任重道远。比如,广大农民和城市低收入群体,

消费水平偏低,辨伪能力不强,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容易成为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和各类商品的受害者;又如,制假售假者不断翻新手段,甚至采取高科技造假,由于标准跟不上,检测成本高,监管和打击的难度增大;还有,外地输入本市的初级农产品源头污染无法有效监控,私宰肉仍有市场,渔畜产品非法使用生长激素、抗生素等;以及无证照生产经营商品的商贩流动性大,屡禁不止,城市管理难以有效全面监管等等。这些都是扰乱广州市场经济秩序的难点问题,都是破坏广州和谐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务必要立足消除影响建设和谐广州一切不利因素,采取一些有效的标本兼治的措施,把广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和饮食用药及消费安全工作做得更好,让广大市民更加放心,促进广州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

以上三个方面,是对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饮食用药及消费安全工作的一个整体的形势评估。我们既看到了工作的成绩,也看到了存在的问题,认清这个形势,我们自觉地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地在工作中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坚持持续不断地开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地实践一些根本治理的措施,标本兼治地做好工作,切实为建设和谐广州和保障广州市民饮食用药和消费安全多作贡献。

标本兼治,推动整规工作跃上新台阶

整规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指导思想,一方面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及时制止和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经济违法行为,另一方面要根据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章立制,通过完善制度和规则,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整规工作治本的力度。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切实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 加强法制建设, 推动整规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第一, 要加强监管立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着眼于治本的制度化建设工作, 要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作为经常工作长期坚持下去。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新情况, 探索新办法, 解决新问题, 总结新经验, 充分研究整规工作中的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和标本兼治的措施, 努力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制度化建设上有所创新。今后一个时期, 着重抓好三件工作: 一是省即将出台食品安全条例, 根据我们广州的实际研究条例, 制定我市的实施条例。二是要认真做好《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同时加快《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工作, 为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打下坚实的法制基础。三是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领导和属地管理的责任制, 探索建立述职追究责任制, 切实把工作成效与领导的政绩挂上钩。四是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制度。下一步, 整规办要与法制办加强合作, 重点对缴获的各类假冒伪劣商品如何处置, 对缴获商品的价值测算方法与立案标准究竟如何科学合理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涉案犯罪人员的移交程序等问题, 公安部门、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要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和谐社会的政治高度, 共同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 建立起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违法犯罪的协作制度。

第二, 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集中力量侦破一批影响恶劣、涉及面广、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大案要案, 严惩一批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各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要相互支持, 联合行动, 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执法部门

要密切合作、协调工作, 抓紧对大案要案、经济“保护伞”、暴力抗法事件的查处, 加强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 完善移送工作程序, 力争在侦破查处大案要案数量和质量有新的突破。

第三, 要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增强法治意识,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防止滥用职权, 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二是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 提高人员素质, 努力建设一支忠于职守、勇于负责、公正执法、廉洁办事的行政执法队伍。三是要加强信息化建设, 提高依法行政的装备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二) 紧紧抓住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突出重点,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第一, 抓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在种植养殖环节, 全面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加大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力度, 深入开展产地环境安全评价和监控, 加强对农药、兽药残留以及“瘦肉精”、氯霉素污染的监测, 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二是在生产加工环节, 坚决打击“黑窝点”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行为, 集中整治小企业、小作坊, 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企业。力争在年内基本取缔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非法小作坊, 全面消除乳制品、饮料等食品的无证生产行为。三是在流通环节, 认真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 狠抓旅游景区景点、车站、码头等重点场所的整治, 加大对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摊点的监管力度, 下大力气解决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 经销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不合格食品等问题。四是在消费环节, 推进餐饮企业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在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 防范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第二,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宣传、组织、诱导、胁迫群众从事传销活动的各级头目,取缔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活动的企业和传销人员组织,坚决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三,禁止含有虚假、欺诈成分的商品推销。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杜绝商品推销中的虚假、欺诈行为,发现苗头要及时采取措施阻止事态扩大,做到防患于未然。在处理已发生的虚假、欺诈群众的商品推销事件中,尽可能将受害群众的损失和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第四,加强重点区域和市场的监管。对已掌握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市场监管,坚持经常的市场巡查,采取必要的市场警示,对屡查屡犯的,要依法采取坚决果断的查处措施和专项整治,坚决消除这些地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对群众向政府监管部门投诉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各类市场,有关职能部门务必履行监管职责,严肃依法查处,要使政府的监管守信于人民群众,给消费者一个满意的答复。

第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今年全国整顿工作的重点。为了推动这项工作,工商、新闻出版、知识产权、公安、质检、海关以及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驰名商标商品、非法印制驰名商标标识的行为;打击制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打击街头贩卖盗版光盘行为。

此外,要针对当前我市经济运行、市场消费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做好金融、证券、建筑和房地产、旅游和文化市场等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发挥整顿工作的市场监督作用。

(三) 全面整顿药品市场秩序。

一是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等关键环节的

管理。严厉打击虚假申报行为,严格审评审批品种,严格审查药品生产条件,要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药品生产的动态监管,在注射剂、生物制品和特殊药品三类高风险品种的生产企业试行驻厂监督员制度。二是全面清查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1999年至2002年期间“地标”升“国标”和换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行认真彻底的清理。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安全性、有效性得不到保证的品种,要坚决给予淘汰,切实维护国药准字的公信力。三是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全面检查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情况,加大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力度,加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监管,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四是完善药物警戒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推进合理用药,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五是加大对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依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审查,严厉查处以消费者、患者、公众人物、专家名义做证明等违法广告。逐步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六是加快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开展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已建起的商品销售网络的作用,引导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零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强农村药房规范化建设。

(四) 继续推进无证照经营场所清理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水平

第一,完成商业网点规划的制定工作。各区、县级市的商业网点规划,是引导商户办齐经营证照的重要依据,按计划应在200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由于去年年底各区、县级市政府领导换届等客观原因,该规划未能按时出台,拖延了部分地区商业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使原本可以纳入到商业网点规划的经

营业户仍在无证经营。为此,各区、县级市务必在6月底前完成商业网点控制性详规工作,为开展清理无证照经营场所提供依据。

第二,结合实际研究相关疏导政策。目前我市有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不符合《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在不违反《规定》立法宗旨和精神的前提下,考虑这部分经营场地特殊的历史形成原因和社会实际情况,充分借鉴上海、深圳等城市在解决类似问题上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研究切实可行的疏导政策。同时,根据我市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有前置审批的部门要探索前置审批的分类管理工作。

第三,突出重点将清理工作引向深入。省政府已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意见》。市整规办要牵头研究相关的落实措施,尽快下发文件明确市有关职能部门在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工作中的职责,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和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的督导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实践证明,在政府不断完善和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条件下,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缺失是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本原因,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和治本之策,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下大力气抓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实施《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今年初,我市已经制定印发了《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了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

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提出用2年时间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工作目标。

为了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市食安办要做好总体协调工作,重点抓好制度建设、督查督办、信息综合和信息发布工作。各职能部门单位要尽快落实在肉制品、调味品、大米、食用油、桶(瓶)装水、乳制品等行业和市农产品生产基地,被卫生部门评定的食品卫生A级餐饮企业以及大型连锁超市、已升级改造的肉菜市场中选择120家企业作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的工作,并制定试点行业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专人跟进。在试点工作中,要注意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在严厉打击失信行为的同时,发挥试点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支持诚信企业发展,让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试点企业得到诚信守法经营的回报,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建立全市食品质量实时监控中心

检测数据是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将建设一个全市食品质量实时监控中心,对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安全预警。监控系统采用食品质量检测设备与计算机监管系统相融合的新技术,将企业检测设备检测结果、职能部门依法检测结果同步上传至市食品质量监控中心数据库,通过系统运行作出相应的数据资料分析,得出全市食品安全态势图表,为食品安全信息象“天气预报”那样发布提供依据,为食品安全预警分析提供依据。这种新技术,可以减少检测数据的人工录入,减少人工录入的差错和节约人力,而且还能达到监管部门即时监控生产经营食品的企业是否按政府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改变过去超市、肉菜市场、批发市场等企业仅为应付职能部门的检查而检测,日常根本不检测的状况。此项工作由市食安办

牵头组织工商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调研和立项,先在确定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的大型超市、肉菜市场进行试点,试点成功后推广到全市,再推广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型餐饮企业。

(三) 依法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发布制度

一是要规范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目前,市食安办已经草拟了《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食安委第三次会议原则通过,市法制办协同市食安办已经修改完善,提交市府常务会议讨论的程序,如果获得通过,将作为我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的地方法规,市食安办要抓紧落实这项工作。二是整合信息资源。一方面,去年8月,我们已经建起了食品安全信用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能及时交换监管信息、汇总数据的平台,但存在着各职能部门监管信息数据不能及时地交换和充分共享,数据库数据更新缓慢的问题,无法实现信息系统建设与执法监督系统的联动。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食品安全信用网的建设,要从技术上解决各局现有系统数据库与食品安全信用网数据库数据实时对接导入问题,及时将数据上传至食品安全信用网数据库。另一方面,市食安办原来已建成了食品安全信息网,还有一个整规办的专有网,计划建设实时监控中心,加上食品安全信用网和各职能部门本身的信息网。这就存在一个信息资源网络的有效整合、减少重复建设、提高使用效率的问题。市食安办要结合建设全市食品安全实时监控中心,拿出一个合理整合现有信息网络资源的方案,尽快组织论证付诸实施,确保我市的食品安全信息统一一个口径,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三是要统一发布政府食品安全信息。政府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具有权威性。多部门分散发布信息既不能很好反映我市食品安全全局状况,又可能会出现部门之间发布信息内容(尤其是检测信息)相冲突的现象,影

响了政府部门形象。市食安办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起由市食安办组织统一发布我市食品安全信息的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发布写实性企业信用信息,加大企业信用宣传,逐步形成“守信”褒扬,“失信”受惩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引导人民群众安全消费。

(四)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和政府检测监管两类信用档案

一是各职能部门要立足于所监管食品经营企业实施守信激励、信用预警、失信惩戒、严重失信淘汰,制定和实施所监管领域的《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二是各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企业经营信用档案规范文本,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台帐制度、索证索票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产品说明、出厂检验制度等,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作出全面客观详实的原始记录,以此作为企业经营信用档案的依据。三是规范建立政府检测监管信用档案,试点企业的监管信用档案基本内容不仅要有企业的失信信息,也应当包括优良信息、警示信息。

(五) 规范实施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从理论上讲,市场准入是一种契约行为,是信用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甲方或甲地的产品,要进入乙方或乙地的市场,必须符合乙方或乙地对产品各种质量属性设定的标准。从食品安全的角度出发,所谓的市场准入,应该是设两道关卡,第一道关卡在食品生产源头,即农副产品和加工食品的生产者,把其产品销售给批发市场经营者,这是第一次市场准入。这道关卡上,农业部门和质检部门肩负着市场准入的责任。第二道关卡在销售终端,即批发市场经营者将农副产品和加工食品销售给零售经营者,由零售经营者再销售给消费者,这一过程是第二次市场准入。工商部门和卫生部门对第二次市场准入负责。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这一契机,重新梳理市场准入各项工作,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切实从“源头”和“终端”把好食品安全的市场准入关,一是要建立市场准入的契约关系。制订全市统一的规范的两种市场准入契约,第一种契约用于第一次市场准入,由农业部门和工商部门联合工作,协调广州所有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所有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签订市场准入契约,质监部门和工商部门联合工作,协调广州所有加工食品批发市场与生产厂家签订市场准入契约。第二种契约用于第二次市场准入,由工商部门协调农副产品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肉菜市场的市场开办者与零售经营者签订市场准入契约,由卫生部门协调各类餐饮单位与市场开办者签订市场准入契约。二是要依照契约办事。有关职能部门对拟进入广州市场的各类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并通过市场巡查,检查零售经营者的票证是否齐全。这项工作由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在抽检和巡查中,如果发现有违约情况,就要按照契约规定处理,可能对某一批次的食品进行销毁处理,也可能对生产厂家或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市场准入封杀,不准再进入广州市场,也可能整改后经过一段时间多次抽检合格才能进入。

(六)全面推行“电子监控”的监管方式。

所谓“电子监控”,就是把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中。在生产、流通领域广泛采用条码技术、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等电子标签,详细记载产品的各种数据。消费者通过识别终端就能够了解产品的所有情况。例如,从大米的电子标签上可以了解大米的产地、收割和加工的生产者、使用何种农药和化肥、农药的使用次数和浓度等具体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根据电子标签就可以追根溯源,在最短时间内最大范围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由此可见,电子标签是反

映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的一种标志,也可以认为是企业的电子信用档案,“电子监控”是防止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一种十分有效的监管手段,是建设广州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

今后,我市在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中,务必加快全面推行“电子监控”的监管方式,市食安办要协调市质监局作好这项工作,一步一步向前推进,逐步达到广泛运用“电子标签”的目标。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一个社会系统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参与,才能更快地推进,做得更好。一是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在运用传统宣传手段的基础上,创新宣传载体,开展“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信息网和食品放心工程视听终端,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引导新闻媒体多方位报道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二是要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知识教育和宣传。在完善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食品安全本质上是由企业生产决定的,而不是由政府监管出来的。因此政府要大力宣传,使企业认识到企业是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企业有良好的食品安全信用,才能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安全。三是强化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畅通群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渠道。让消费者参与到“信用超市、信用市场、信用饭店”的评选活动。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只有通过试点,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才能积累更多经验,探索出一条建立食品安全长效机制的成功之路。我们的目标很明确,就是要建立政府、媒体、市民共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状况,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觉加强行业自律、守信守法经营,食品安全信息

能象天气预报那样及时预警食品安全状况,每天老百姓去买菜购物都能上网看到我市某一区域、某一企业甚至某一品种食品的安全状况,形成企业自觉守信、全社会共同监督的社会氛围。

加强领导,形成做好工作的合力

第一,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本地区的整顿工作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一个地方市场经济秩序和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好不好,关键是看当地政府重视不重视,是否把老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挂在心上,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真正担负起这个重任。一是要定期评估本地区的市场秩序和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做到心中有数。要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相应监控措施,狠抓落实并加强监督检查;二是要支持监管部门正确履行职责,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决不能让监管部门承担经济发展指标和行业发展任务,凡是这样做了的,要坚决纠正。三是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查处工作,引导舆论,消除事件影响。

第二,各职能部门要密切协调共同做好各项工作。整顿工作、打假工作、清理无证照经营工作、或是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四个环节中,涉及到农业、质检、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部门肩负不同的责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监管链,实现无缝监管,不论哪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到维护市场秩序和食品药品安全的全局。在加强部门协同方面,整顿办、打假办和食安办要发挥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一方面在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中,起牵头组织协调的作用,整体部署,调动各职能部门的力量,开展联合行动;另一方面,在

各职能部门对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进行质量检测中,如何避免重复检测或者检测出现互相推诿的空白地带,市食安办要牵头组织调研,从各职能部门互认检测结果和节约检测资源出发,提出整合检测资源的工作方案,切实形成我市整顿、打假、食品安全工作的合力。

第三,要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监管队伍。对广大群众而言,没有比生命和健康更重要的事了,把这么大的事情交给了监管部门,是多么大的信任,因此从事监管工作的同志们都应该有一种自豪感和一种使命感,不要辜负了人民和国家的信任。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而不是用来为自己或小集体谋私利。各区、县级市和各职能部门要研究和尽快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监督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坚决纠正“不作为”、反对“乱作为”,保证行政执法公平公正,防止滥用权力和以权谋私。要强化一把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立足于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不断增强干部拒腐防变能力,使他们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监管队伍。

同志们,今天这个会议的内容很丰富,市里布置的工作任务也很多。战斗在为人民把好食品药品安全关和维护广州良好市场秩序第一线的全体干部职工,务必要牢记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工作重任。扎扎实实地做好市里部署的各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扎扎实实地为广州经济社会地发展、为建设和谐广州作出我们的贡献。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2007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2007年第一批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计划；印发《广州市文化发展“十一五”规划》；初步编制完成2007年度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亚运建设投资计划。

●协调推进人才“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完善社会事业“十一五”规划以及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

●组织启动《广州市社区建设与管理》课题调研工作；参与广州市创意产业发展课题调研；编制完成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并报市政府审定。

●组织有关单位参与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电子仪器与材料、信息安全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申报工作。

●推进地铁二号线和八号线延长线、六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广佛地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中科合作南沙炼油项目、广钢与JFE合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等项目报批工作。

●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农村“五通”工作和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制定《2007年错峰用电方案》，完成上报《广州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申报2007年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继续推进乳化焦炭代油节能技术试点。

●组织考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华建立的SPX中心，研究加快筹建广州SPX中心。

●开展全市零售业分等定级工作，起草《广州市鼓励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提出饮食与服务发展工作要点；召开全市食盐和酒类专卖管理（稽查）工作会议。

●起草《推进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配套物流平台实施方案》和《组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建设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意见》。

●编制水泥、造纸、纺织印染行业专项规划；修订《广州市燃料油仓储“十一五”发展规划》、《广州市加油站发展布点规划（2005-2010年）》。

市教育局

●铁一中学等6所学校接受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制定并下达2006年度普通高中毕业班工作质量目标；制定2007年市属高校招生计划。

●开展广州市高三学生学业水平综合测试工作。

●召开第七批广东省中小学特级教师颁证座谈会。

●开展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工作、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以及民生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完善《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

要点》；制订《广州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意见》。

●完成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的修改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完成对《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修改并报市政府审定。

●制定“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系”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制定粤港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突破项目（含企业难题招标）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创新型示范企业实施方案及准备调研。

●开展2007年科技活动周的各项筹备工作；开展市属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继续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修改“广州市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调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委会成员，受理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申报。

●完成我市第一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审核工作；继续进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审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维护全国“两会”期间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会同有关区（县级市）民宗局完成3个基督教聚会点的登记工作。

●组织宗教界赴从化鳌头镇开展“奉献爱心、绿化羊城”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指导部分市民族宗教团体做好换届筹备工作。

市公安局

●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措施，确保

“两会”期间我市社会秩序稳定；完成2007年春运安全保卫任务。

●继续推进“粤鹰3”严防严管严打专项行动，加大社会面巡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各类涉众型、多发性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侦破一批大要案件。

●组织开展易销赃场所整治专项行动，对自行车、电力设施被盗重点地区进行全面的清理整治。

●组织开展全市性集中统一行动，重点对夜间在“禁摩区”上路行驶的摩托车，对出租屋、黑网吧、发廊等场所进行集中清查。

●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强化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治；加大“禁摩”、“禁电”力度，加强对高危车辆的管理，有效预防和压减了重、特大交通事故。

●落实社区警务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治安防控第一道防线；举办全市派出所教导员（指导员）培训班。

市民政局

●举办第十八次全国省会城市彩票销售经验暨信息交流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举办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学仪式。

●完成我市第一批“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申报、抽查工作，迎接省社区建设督查组到我市督查“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创建工作。

●召开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会议，修改完善“平安钟”建设方案；组织召开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协调会。

●协调完成荔湾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第六休养所成建制管理移交工；完成全市患精神病的退役军人的补评残工作。

●开展部分镇、村二级民政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农村“五保”、“低保”工作大检查；做好清明期间群众拜祭活动的安全保卫和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

●迎接司法部调研组就我市法律服务构建和谐工作情况展开调研；做好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备案等各项维稳工作。

●开展对被省司法厅追记为一等功的广州市从化鳌头镇司法所所长梁友行同志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宣传周活动；组织召开“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专题调研座谈会，并就该专题到全市各试点区开展调研。

●开展对全市公证机构的人员情况、公证档案、资产等的调查统计工作；开展“12348”平台系统升级市场调查，完善广州市公证系统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召开广州市律师公证工作会议、广州市2007年安置帮教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年会、广州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工作会议、广州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以及广州市公证行业年会；举办广州市2006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仪式暨大型法律讲座。

●制定广州市司法鉴定机构2007年度发展计划并向市公、检、法及各鉴定机构征求意见；制定2007年度2期“清华大学—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教育与管理高级研修班”方案。

市人事局

●召开2007年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和驻穗部队分管军转、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代表座谈

会。

●做好我市部分原依照管理事业单位申请参照管理重新审批和登记的审核工作，完成12315市长热线受理中心人员选派工作；编制并下达全市行政机关单位增人计划。

●完成我市2007年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提名和推荐工作以及我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6年度考核工作，布置开展2007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工作。

●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软件操作培训；启动公务员培训“文化艺术修养与行政能力”专题系列讲座项目。

●组织“羊城友谊奖”评选工作和2007年留学人员科技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广州市就业再就业情况》新闻发布会；筹备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订2007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省下达我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及《关于明确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开展广州市“春风行动2007”活动。

●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部署今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制订本市农村劳动力、农转居人员、失业人员的培训任务指标；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实施双证书制度，并公布本市第一批双证书试点学校和专业。

●召开全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会议；指导从化市制订被征地农民及农村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确定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方案并进行模拟运行；落实糖尿病等七种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政策启动前各项准备工作；修订《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

费用结算办法》；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的初审工作；拟定新社保年度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平均定额。

●组织《工伤保险条例》实施4周年咨询活动；组织实施《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拟订《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研究制订工伤、生育保险住院床位费结算标准问题的处理意见。

●研究拟订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实施意见；与税务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与税务挂钩办法；推进出租车行业签订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做好迎接省人大对我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调研工作；配合做好国家部际推进企业解决拖欠工资工作调研组到我市的调研工作；研究制订解决民生信访问题的工作措施，印发《关于开展劳动保障信访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2007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上报工作；组织召开2007年度全市城建工程调度会和城建重点工程联合办公会议；部署2007年城建重点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填报工作；布置2007年建设系统三防工作。

●协调广卫路停车场、梅花村停车场、琶洲会展中心周边停车场建设问题；研究大学城临时便桥拆建问题；协调白云山护林消防站用地审批问题；布置江南大道—昌岗路车行隧道建设工作；研究流花湖下穿隧道工程及猎德大桥系统工程的建设问题。

●协调地铁三号线北延线燕塘站建设涉及燕塘企业办公楼拆迁及复建问题；协调解决鹤洞大桥海珠段桥底垃圾压缩站规划报建的有关

问题；协调珠瑞线迁改工程占用华南新城三期发展用地补偿问题；协调解决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涉及美居中心拆迁的补偿标准问题。

●落实2007年第一批河涌综合整治计划与资金；协调污水处理厂设置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事宜；协调沙河涌综合整治涉及南方医科大学和南方医院房屋补偿标准问题；协调106国道污水管和南洲路污水管与地铁线位冲突问题；协调沙河涌、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环评、规划与施工许可等问题。

●协调兴丰沼气发电项目有关问题；协调220千伏广南输变电出线工程与广明高速公路及其连接匝道规划冲突及跨路架线施工的有关问题；协调广州新客站工程建设涉及220KV芳富线、芳都线迁改问题。

●组织召开2007年全市建筑业管理工作会议、2007年全市城管工作会议和第二季度预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完成2006年度施工安全监管责任考核工作和2007年度施工安全管理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7-10#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工程全部完成；协调加快航道三期试挖工程，完成ABC段80%和DE段63%；按计划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建设。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组织召开联邦快递项目工作会议；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开通全日空航空公司广州—名古屋、南航开通广州—迪拜等2条客运航线。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及创模工作，组织开展春运LPG气站、公交、出租、

技术等综合保障工作以及番禺区 LPG 出租车推进相关工作;推进公交优先政策落实工作,制定《广州市公交优先实施意见》报市政府;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工作和城中村村巴开行工作;组织做好水上巴士开通准备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合同总额的 73%,总投资的 63%;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 17.5%;增莞深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 99%,广深沿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 6%。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团参加 2007 年地方电子口岸建设工作座谈会,并作典型发言;组织完善广州电子口岸平台的理想框架图,完成广州电子口岸 EDI 收费实施方案。

●完成 2007 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结合春运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市内客运站周边、“两站一场”及重点路段和地区的交通运输秩序维护,打击违章行为。

市农业局

●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春耕春种生产;推进全市鱼塘标准化建设;开展全市蔬菜专业村建设情况调研,并完成 20 个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

●研究有关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问题;开展中心镇村建设市统筹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出台《广州市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细则》(试行)。

●组织开展促春耕、春养农业科技下乡咨询活动和销毁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暨春耕护农打假送法下乡活动,组织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系列活动。

●通报 2006 年度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工作

责任制量化考评情况;完成全市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统计。

●筹备成立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组,并制订《广州市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起草《广州市农业良种补贴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实施方案》;推介发布 2007 年我市 65 个农业主导品种和 16 项农业主推技术。

●筹备 2007 年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全市冬种绿肥现场会和畜牧兽医工作、渔业工作、山区镇建设工作会议。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全市外经贸工作座谈会和广州市纺织品出口形势与对策研讨会。

●完成第 101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交易团参展企业的组织筹备工作。

●做好 2007 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第二次业绩分配及协议招标相关工作。

●在香港举办 2007 年新春投资推介暨《广州外经贸发展白皮书》发布会和广州荔湾新春招商会。

●完成 2007 年非洲系列经贸活动的组团工作;开展 200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

●筹备自主出口品牌建设和企业竞争力论坛;制定《广州市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发展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连锁网吧立项审批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编制近代洋行仓库码头、铁路旧址保护

规划、平和大押保护规划,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公布我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举办第三届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召开2007年度广州市文艺创作会议。

●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

●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

市卫生局

●全面推进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工作;全面启动分步实施中医管理年“三名两进”建设工程。

●制定全市救护车配置方案、《广州地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制定医院急诊欠费审核程序,流浪乞讨病人急救医疗救助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成本测算工作;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中心镇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调研。

●完成广州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现状调查;组织完成我市餐饮企业和集体食堂今年首批食品卫生量化分级评定A级单位审核工作。

●印发实施《广州市洪涝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广州市卫生系统防台风应急预案》;完成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建方案的草拟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完成免费婚检的前期准备工作,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4月1日广州市正式启动免费婚检。

●召开广州市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总结座谈会;启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试点工作,试点单位为越秀区矿泉街、海珠区江海街。

●启动广州市农村地区青春健康师资培训班;到增城开展计划生育接访活动。

●草拟《广州市查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工作程序(试行)》、《关于签定出租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书的函》、《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报告(送审稿)》、《关于建立和完善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到我市进行产权管理调研工作;完成2006年度产权登记工作总结,编制完善企业产权结构图。

●制定《广州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发展工作意见》;筹备全市推进企业上市发展工作会议。

●完成2006年度直属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汇总审核;开展2007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者考核目标制定情况调研。

●修改完善市属“退二”国有工业企业易地搬迁改造选址方案;协助制定《广州市老城区退二进三工作意见》。

●召开市国资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和第五次法制工作会议;举办司法执行程序中依法维护企业权益专题讲座。

●拟定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能源公司移交方案,并上报市领导;修改完善水商、水出

集团重组方案报市领导；指导推进广州电气装备集团、南油总公司、双鱼集团等的重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全市环保大会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签约仪式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广州市创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重点协调推进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供应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在用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应用比对试验第二阶段工作；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工作。

●做好广州大学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广州市高压电网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项目报批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和《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市城市规划局

●开展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调研工作；完成《广州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2006-2020）》、《花都南北商贸城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南大学新校区概念性详细规划》、《广州市城市历史研究—城市形态演进》、《良口镇总体规划》（终审）的审查工

作；完成《邓世昌广场城市设计》的审批。

●开展《番禺区中心城区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区大石镇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番禺区榄核镇污水系统专项规划》、《番禺区石楼镇污水系统专项规划》审查工作。

●推进战略规划咨询工作；组织召开《番禺片区发展规划》成果完善专家论证会；研究“中调”与危破房改造问题；草拟《亚运规划项目成果技术审查管理规定》；完成广州市城市规划成果（2003-2004年）汇编；推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9+1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编制；准备琶洲新社区（PZA060地块）规划与建筑设计竞赛工作。

●完成珠江新城地下空间修建性详规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批；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审批，并配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的审批工作；协调广莞深城际轨道线与广州轨道线网规划的关系。

●推进《广州市〈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办法》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调整内部规定》的制定；组织召开今年第2次市用地会。

●检查2002年至2006年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收缴问题并提出建议；协助市建委对白云区7个集资房小区进行现场勘查；批复大坂仓整治规划、荔湾区珠江隧道至珠江口环境整治规划评审意见，组织评审沙湾镇福涌龙岐片综合整治规划，审查并草拟陆居路整治规划的批复意见。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广州市园景园林行业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工作会议；继续推进石马桃花公园（二期）、花地河沿岸绿化（一期）、龙洞公园等青山绿地工程项目；完成二沙岛方案设计国际邀请竞赛；协调体育健身公园和亲水公园移交问题。

●召开市政园林公用行业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举行广州市市政园林工作座谈会、“世界水日”与“中国水周”专题座谈会。

●组织编制《广州市污泥干化处理设计方案》和《广州市污泥处理处置建设行动计划》；完成横枝岗路、王圣堂等排水改造工程；协调解决广汕路供水管道敷设问题。

●完成广园路立交桥、解放北高架桥、花地立交桥的加固维修工程；编发《广州市六区2007年度挖掘城市道路计划》；完成天河立交桥底行人过街设施的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完成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联动调试工作；完成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8、9号泵站及金沙洲泵站主体结构及主要设备安装。

●完成《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初稿）；修改完善《广州市燃气供应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广州市燃气热水器安装管理办法》；起草《广州市燃气行业服务规范》。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加强舆论导向和文化市场监管，人防技防相结合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播出工作。

●组织召开2006年广播文艺奖评奖会、广州市有线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切换工作会议以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会议。

●开展全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企业的年检登记和年度核验工作。

●开展动漫产业、数字电视转换、安全播

出、文化体制改革、出版物市场管理调研。

●参与第19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版权保护工作；做好查禁非法出版物春季战役部署工作；开展“反盗版天天行动”。

市统计局

●起草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情况报告；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数据审核和复查工作；布置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对基层数据处理的业务培训；制定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用地调查方案。

●组织召开2007年广州市统计工作会议及第二阶段会议；发布《200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完成《2006年广州快速统计资料》编印。

●组织召开广州市其他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方案论证会；协调旅游业统计有关问题；在房地产和服务业进行新版网上直报程序定制及测试工作。

●召开我市万户居民调查工作会议；组织今年第一次入户调查工作，就“市民家庭消费支出状况与心理预期”开展电话调查。

●召开2004-2006年广州市商业调查总结会；组织区、县级市统计局参与做好外商企业联合年检工作。

●制定《2007年基本单位信息标注工作实施方案》和《广州市统计地理信息更新和维护方案》；召开2007年版《广州统计年鉴》编辑工作会议。

市物价局

●完成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文件的清理工作。

●制定残疾军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优惠政策。

●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我市公厕收费管理规定。

●部署2006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重点检查。

●完成旅行社明码标价和春运票价的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2007年全市迎春花市总结座谈会；开展2006年企业年检工作；做好无照经营的取缔和亮照经营工作；开展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及全市商业网点的布点及“住改商”问题的调研。

●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召开“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和创建“守合同重信用示范街”现场会；组织对全市涉农龙头企业现状的调研。

●制定2007年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及农村食品市场建设方案；开展流通环节农资商品专项整治行动；发布洗涤用品、糕点面包及“QS”标志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

●召开全国打击传销规范传销工作会议；编辑出版打击传销宣传册；开展打击非法出版物、文园市场黑手机、私盐等专项整治。

●召开市场监管暨屠宰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对全市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登记造册及春季农资商品的抽检；做好农贸市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防控工作。

●加强乳猪屠宰场管理；开展镇级生猪屠宰场和生猪交易市场的防疫、检疫及残留物的检测；组织中心城区肉菜市场肉品价格和生猪市场价格情况的调研。

市林业局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前期工作；推进

创建生态县（市）工作，继增城市、白云区之后，从化市成功创建“林业生态县”，全市80%的林地已通过全省生态县（市）达标验收。

●部署开展山林纠纷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完成2006年度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

●开展以“和谐社会，共享自然；爱鸟护鸟，从小做起”为主题的“鸟节”和“爱鸟周”宣传活动。

●以“建绿色家园、创森林城市”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联合省绿委、军区环绿委、南沙区政府组织大型军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各区、县级市义务植树点活动。

●加强森林防火消防队伍技能培训，举办高压水泵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班。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研究制定“实施质量兴业强市工程”工作方案；部署2007年第二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研究制定我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做好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验配眼镜的准备工作。

●开展全市性豆制品和蜂产品专项整治；编写沙河粉、姜撞奶等地方特色食品的技术规范。

●筹备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联席会议。

●研究制定广州市百家企业节能降耗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迎接省安委会对广州市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召开2007年第一季度全市安全生

产监管工作会议。

●做好市政府与各区、县级市政府以及市政府16个部门和单位签订2007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作。

●召开广州市监察、安监系统廉洁从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分别召开区、县级市安监局、建设局、建筑企业安全工作座谈会。

●参加市交通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拟定《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主持召开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协调“11.21”货船火灾事故处理事宜。

市知识产权局

●研究制定《广州市2007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组织召开“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推进工作会议，印发《广州市实施“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工作方案》。

●对《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提请市相关部门审查；完成广州市专利资助网上申请系统测试工作。

●印发《广州市2007年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驻第19届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和2007广东国际广告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启动我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的各项前期工作；组织香港《文汇报》专版宣传广州知识产权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将《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

议。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市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的工作。

●参与《广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和《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起草、征求意见工作。

●完成2006年下半年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区、县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整理统计和统一公布工作。

●完成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材料的出版工作及《公务员依法行政核心教程》一书的统稿工作。

●向市各有关部门发出通知，要求上报2006年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我市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津贴制度的调研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参加全省侨办主任会议和市五侨联席会议；召开全市侨务工作会议。

●赴香港举办荣誉市民、侨社团及重点人士新春团拜活动；走访对口联系民主党派。

●协调处理中旅社转制有关事宜。

市协作办公室

●检查落实各区（市）和市直部门结对帮扶任务和市区两级无偿财政帮扶资金任务情况；制定2007年对口帮扶梅州项目计划。

●筹备我市组团赴天津、西安参加“津洽会”和“西洽会”；协助杭州市及西湖区、福建三明市、张家口市政府来穗举办招商推介会，并组织企业参会；跟踪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洽谈会签约项目履约情况；制定2007年我市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计划。

●制定全面推进“双向服务”开展的
工作计划和全国各地驻穗机构联谊会工作计划；
开展协作系统“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

●做好2007年广博会招展招商工作；配
合做好2006年会展业统计年报。

四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改完成社会事业“十一五”规划以
及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
完成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材料，并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开展广州市区域经济增长、社区建设与
管理、创意产业发展等重点课题调研工作；筹
备我市软件和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小组第一
次会议、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和中职学
校调整改革总结会。

●继续修改完善我市“退二”整体工作
方案和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
验区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提出中心镇医院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基
层投资计划；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
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继续推进地铁二号线和八号线延长线、六
号线、三号线北延段、广佛地铁、广州白云国
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
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广钢与JFE合
资建设180万吨冷轧板等项目报批工作。

●研究提出贯彻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和全
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继续推进
农村“五通”工作和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工
作；继续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工作和储备粮管
理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工作
会议；召开市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做好4月份工商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召开实施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推进花都
狮岭皮具和增城新塘牛仔布区域品牌建设。

●组建节能审计督导组和专家组，完成上
报《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

●修改完善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6个
配套文件和《广州市国家级酒家资格管理实施
办法》。

●研究筹建广州SPX中心的具体措施，
做好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
业博览会和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的筹备工作。

●抓好“五一”节前酒类食盐市场的专
项检查，提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整
合的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

●开通广州教育宽带网；建立市中小学德
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对花都区雅瑶镇和南沙区横沥镇进行
“创强”预审预检。

●指导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开展义务教
育阶段招生工作。

●召开广州市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和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会议。

- 组织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体育考试。

市科学技术局

●向市各有关部门征求对《广州市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的修改意见并进行完善。

●成立市委督办事项“加快建立自主创新体系”专题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调研。

●继续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受理2007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开展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的培训和受理工作。

●组织策划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汇总全市活动周主要活动项目并上报省和国家。

- 调整市科技兴市领导小组成员。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制定2007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要点分方案。

●协调做好佛教六榕寺、大佛寺的征地拆迁预算评审工作。

●落实天主教沙面堂和宝岗堂征地扩建和新回民公墓选址的调研工作以及先贤古墓修建礼拜大殿的论证工作。

●举办宗教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系列讲座“第一讲”。

市公安局

●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做好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继续开展“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行业的整治工作。

- 组织开展深化防范打击非法制贩枪支专项

行动；深入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行动。

●改革夜间勤务机制，增加夜间打防力量，压减夜间“两抢”、盗窃等犯罪活动；继续深化社区警务建设，夯实社区治安防范基础，严密防范和努力压减居民区内的入屋盗窃案件。

●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外国人管理工作会议；开展“一畅两会”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三小场所”、出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

●推进“迎亚运、促和谐、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活动，加大查处教育力度；加强对内环路、高速公路超速行驶整治工作，严厉查处遮挡车牌等行为。

市民政局

●做好省、市清明祭奠革命先烈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做好清明期间群众拜祭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弘扬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

●召开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检查农村“五保”、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改善五保供养的办法和核实农村家庭实际收入的指导意见。

●组织开展半年1次的集中捐赠活动，为广西百色、广东梅州和我市困难群众募集款物。

●召开广州市地名工作会议；完成我市与佛山、中山、东莞等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项目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的前期工作。

●做好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地名委员会等机构的成员调整工作。

- 做好市、区转业士官档案交接工作；继

续做好行业协会的自查整改重新登记指导工作。

市司法局

●在全国司法部电视电话会议上介绍广州市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的经验。

●做好2007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检和执业律师注册的各项工作；统一规范全市司法所衔牌、警徽、制度；拟定《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实施意见》。

●研究制订《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创业培训方案》；抓紧落实典型帮教队的工作方案；继续组织典型帮教队、关爱小分队的帮教、培训工作。

●继续对公司律师试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制定加强公司律师管理的相关制度；继续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探讨，特别是无家可归、无地安置的少年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问题的探讨。

●开展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的专题调研；召开全市人民调解、排查调处工作暨信息工作总结会。

●深入司法所了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和改造情况；到教育局调研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社区矫正对象接受教育的若干问题；协助市法院、公安局出台两职能部门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市财政局

●就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研究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继续开展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研，制订试行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

育阶段入学实施方案。

●配合制订公交地铁票务改革和公交资源整合方案，提出财政补贴建议。

●制定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市人事局

●筹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工作会议。

●做好人才中介协会换届和人才中介年审工作。

●筹备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换届事项，召开2007年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议。

●筹备我市人事系统“五五”普法联络员工作会议和文教专家管理工作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召开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组织安排省人大社保基金管理情况调研组在我市的企业座谈会。

●组织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订2007年就业目标责任制考评方案和“禁摩”涉及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政策；协助做好技校发展工作调研和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检查督导。

●筹备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新闻发布会；召开动员大会，进一步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指导南沙区做好全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修改完善并向市政府呈报《广州市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征求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意见；研究拟订调整离休干部床位费标准、工伤保险欠费补缴后欠费期间的工伤待遇支付问题等政策；做好《广州市国

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点准备。

●筹备市退管委六届一次会议；研究制订开展“构建安老社区创立和谐新家”活动实施意见，以及解决社会申办退休特殊人员和移交社会化管理后新增特殊人员安置资金问题办法、社会化管理死亡退休人员档案集中管理办法。

●调整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员，健全三方协商机制会议制度；开展进一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选择试点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调研工作；筹备建立健全全市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举办首届中国工程管理论坛；筹备2007年各区域管办主任第二次工作例会、信息员工作会议、全市城管大型咨询活动和“城管宣传月”活动。

●跟进落实重点工程联合办公会关于地铁工程的各项议定事项，推进地铁工程建设；跟进和协调220千伏广南输变电线路工程征地塔基交地及架线施工问题；督促麒麟线隧道工程加快施工进度；协调推进北麒麟电力线路、珠江新城核心站、农林站下地问题。

●协调黄埔涌综合整治工程涉及的曙光学校教学楼及副楼、省轻工仓库、磨碟沙水闸民房及香肠先生国际食品加工厂的拆迁问题；协调处理猎德涌珠江别墅占用河涌维护带的问题；继续推进黄埔涌的A标段的施工，B1、B2标段招投标工作；督办推进白云区新市涌综合整治工作。

●组织开展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员考核工作；开展地铁工地专项检查；全面开展施工、监理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对所有企业进行

重新备案；制订限制使用人工挖孔桩的实施办法。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制定广州市城建领域利用太阳能的相关办法、政策和措施；做好2007年市建设科技基金申报工作。

●推进社区物业管理社会化试点工作；推进城市社区规划编制、社区基地建设筹备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和航道三期试挖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施工建设进度；跟进白坭水道整治工程，将资金落实有关问题和项目建设方案报市政府。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有关工作。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开展“五一”LPG气站、公交、出租、技术等综合保障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城中村“村巴”下线调试和番禺LPG出租车推进相关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做好地铁接驳线路运行跟踪工作和相关水上巴士线路开行工作；做好公交优先政策落实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督促按工程计划推进已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完成增莞深高速建设。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缓解城区停车难3年方案

上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前期准备工作；印发实施《广州市咪表行业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修订和组织实施《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储存和道路运输应用IC卡管理方案》，完善提高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标准，开展危运企业年度安全评估考核工作。

市农业局

●组织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筹备广州市农机化工作会议和第三次全市山区镇工作会议。

●做好“五一”节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在从化市规划建设广州市北部地区生鲜农产品交易市场专题调研；继续做好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药管理工作。

●继续抓好2007年春耕生产；修改完善20个蔬菜专业村建设规划；总结验收十大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配合农业部做好我市捕捞渔民转产转业等工作调研；组织落实新洲渔村渔民转产转业培训工作；做好2007年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活动的筹备工作。

●做好市政府与全市24个涉农收费部门签订2007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协调工作。

●推进农业良种补贴和农业科研攻关及推广工作；做好《2006年广州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的发布工作；做好广州市渔业公司的产权移交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广州创意产业利用外资和贸易往来专题调研以及南沙港区通关状况调研。

●召开第31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

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活动。

●做好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交易团的参展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做好2007年度输欧、输美第二次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业绩部分的确认上报工作及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第二次协议招标工作。

●组织各区（县级市）参加第1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组织软件企业赴港参加香港科技资讯展，并在港举办软件合作论坛和软件产业推介活动。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完成市委第一机关旧址维修及竖牌揭幕仪式，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公布我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继续申办第四届国际民间艺术节，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筹备举办“4·23世界读书日”、“5·18”国际博物馆日、“6·9”中国遗产日等活动。

●筹备全市群众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督导检查；制定医院管理评价方案；开展医疗用血安全检

查；制定并印发《200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实施意见》。

●开展卫生对口帮扶广西百色工作；开展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开展村卫生站建设和管理工作调研。

●组织专家对全市第一批免费婚检机构进行资格校验及审批；检查全市性病监测点监测工作情况。

●制定并印发《抗结核药物副反应的预防和处理指引》；制定呼吸道传染病应急演练方案；开展碘盐监测、加强对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的监测。

●开展对“五一”黄金周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和全市传染病防治及医疗废物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举办“4.25”计划免疫宣传日活动和学生碘盐识别健康教育活动。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广州市计划生育科技工作会议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问题专题座谈会。

●做好广州市2007年上半年人口计生统计报表，进行人口形势分析。

●筹备全省统一开展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全市推进企业上市发展工作会议；筹备市产权管理工作会议。

●完成2007年度直属企业财务预算核准工作，提出经营者业绩考核目标值。

●提出修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开展2006年度工效挂钩清算和

2007年度工资计划工作。

●继续组织起草我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拟定直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

●完成直属企业及所属市管企业独立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开展直属企业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工作，督促组织评估验收。

●修改完善《广州市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市环境保护局

●筹备广州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仪式暨持续创模动员大会，组织开展广州市创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挂牌督办工作和对部分高排放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

●做好广州大学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科威特炼油项目报批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

●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工作；确定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示范单位；开展华南橡胶轮胎臭气治理专题调研的前期工作。

●做好广州南沙规划环评协调工作，推进该项目专家评审会的有关工作；完成2006年环境统计工作；开展生态市建设规划招标工作。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国Ⅲ标准车用燃油的供应工作；重点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审查《钟村镇污水处理系统专项规

划》、《万顷沙镇总体规划》、《花都区 CF06 (01-06)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珠区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规划设计》、《萝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逸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继续推进新客站地区各项规划、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海珠区危破房改造规划方案等组织编制工作；编写《村庄规划编制要求》，配合推进中心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战略规划咨询”工作；组织地铁 6-9 号线沿线土地储备规划专家评审会；推进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的现状调查工作，设计“数字总规”成果数据库；深化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实施方案；推进《亚运规划项目成果技术审查管理规定》的制定；开展《总体规划编制与审查技术管理规定》的研究。

●做好轨道交通、联邦快递相关道路、广明高速、广河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及协调工作；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审批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中压管网工程；完成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审批。

●组织召开今年第 3 次市用地会；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制定工作；协助市建委对白云区 7 个集资房小区进行现场勘查；完成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验收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组织开展市政园林建设工地、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设施、风景区和公园安全生产大检

查。

●继续推进沙河涌、猎德涌的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试运行及龙归、竹料、九佛污水处理厂的设备安装工作。

●启动第九次中国菊花展览会参展准备工作；继续抓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

●做好水浸排水改造项目的方案评审等前期工作；修改完善《污泥处理处置方案》和《广州市取消化粪池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

●制定《试行用水定额管理工作方案》；开展江南西路井盖快速修复技术和应用实验。

●协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西延线部分路段的施工的问题；继续推进滨江东路延长线（二期）工程。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市容环卫及水域保洁等工作。

●下发《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州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做好公厕免费开放后的公厕管养招标工作；制定完善环卫服务招标管理规定。

●修订完善《余泥渣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全市零星余泥管理改革试点；进一步规范新四区和两市的余泥渣土管理工作。

●组织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BOT 运营商招评标工作。

●组织完成李坑污水扩容初步设计评审及 2007 年第一批环卫公厕的招评标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组织召开局系统维稳综治总结表彰大会、2007 年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以及出版物批发单位 2006 年年检工作总结大会。

●完成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复制企

业、报纸期刊、影视制作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年审工作。

●组织开展区（县级市）文广新局主要领导业务培训、局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微波技术骨干业务培训和申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

●做好“扫黄打非”大案要案的查办工作；做好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版权保护工作；组织广州地区动漫企业整体参加杭州国际动漫节，做好穗港澳动漫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做好全市广播电视防插播演练、全市有线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切换、市电台电视台播出机房供电线路双电源改造等工作。

市统计局

●完成我市农业普查用地调查；开展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全面铺开数据录入工作；继续督促、指导基层开展普查数据审核和复查。

●完成2007年广州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做好2006年GDP年报工作和2007年一季度广州市GDP核算工作；对区、县级市GDP进行核算和联算。

●完成万户居民入户调查、数据录入、汇总等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向省统计局上报我市基本单位统计年报名录库；对统计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和维护，做好我市基本单位标注工作。

●筹备2007年全市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和2007年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大检查活动。

●完成对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三个网站的整合和调试；在房地产和服务业专业试行新的网上报送系统。

市物价局

●制定环境保护价格体系建设调研方案；

制定价格服务进学校、进医院、进景区、进房地产企业工作方案。

●规范我市市区出租汽车承包费管理；制定我市天然气价格。

●开展2006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完成涉农价格和收费重点检查。

●整顿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完善房地产明码标价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全市民营经济调研座谈会和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活动20周年纪念大会。

●配合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筹备争创市著名商标企业培训班；在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中试点推广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方案。

●组织开展市区内主要道路、重要地段、城市出入口等违章设置的户外广告的专项整治。

●开展食用油、膨化食品、油炸食品的比较试验和蜂蜜类商品的质量监测；在农村和学校开展消费教育活动。

●制定市场内规范亮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亮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

●加强全市机团单位用肉的监管；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继续做好镇级屠宰厂的撤销工作。

市林业局

●修改完善《广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稿）》报市政府；做好迎接国家林业局、中国城市论坛组委会有关领导对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情况考察的准备工作；做好我市参加成都第四届中国森林城市论坛的有关

准备工作。

●召开广州市青山绿地二期工程建设情况交流会；开展市属林场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抓好公益林质量调查及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的调研论证。

●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对各区、县级市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部署“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做好省防火会议现场部署筹备工作。

●推进春季造林，抓好苗木的产地检疫，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苗木复检、补检工作；组织对木材市场、加工厂开展检疫执法检查；指导开展全市刺桐姬小蜂疫情调查，指导、监督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完善《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广州市湿地保护工程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南沙湿地森林公园和帽峰山森林公园生态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启动质量兴业强市工程各项工作；通报2007年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完成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配合推进全市豆制品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加强化妆品生产企业联合监管。

●会同市农业局审核确定广州市第三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项目；结合各区（县级市）实际情况，推进“联盟标准”；启动节能降耗服务活动。

●继续开展气瓶（含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节前游乐设施安全检查。

●继续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制定2007年广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完成番禺区“10.30”、“12.31”事故结案报告，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制定《2007年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意见》；开展广州市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工作。

●筹备第一次全市执法监察工作会议。

●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验收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召开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暨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组织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

●召开2007年广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发布《2006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邀请知识产权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教授在“广州讲坛”作专题讲座；开展“我承诺，我行动”——广州青少年保护知识产权广场活动。

●进驻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法；协助第十届锦汉纺织服装及面料展览会、第十五届中国锦汉礼品、家居用品及装饰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广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和《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

●将《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散体物料管理办法》、《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及《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并报市政府公布。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收尾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我市开展规章清理工作的工作方案。

●组织起草《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监督和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属部门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推进2000年和2001年我市政府规章翻译工作；做好2007年研究课题的选题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英国兰开夏郡郡主席、新西兰奥克兰市学生代表团、德国法兰克福市代表团、日本福岡市青年联合会和贸易会代表团、英国布里斯托尔创意伙伴协会项目经理、法国里昂合唱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教育代表团访问巴西累西腓市、市对外文化友好交流艺术家代表团访问南美洲以及市学生交流团访问日本福岡市、韩国光州市的相关工作。

●安排市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古巴驻广州总领事馆开馆仪式，丹麦、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招待酒会，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华南配销中心开幕庆典，泰瑞·福克斯慈善捐款仪式，中日民族音乐家交流音乐会的相关工作。

●举办2007年广州地区中外人士网球友谊赛；做好外国驻广州领事团参观南沙开发

区、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拜会市领导及市有关单位的相关工作。

●组织优化涉外服务环境联系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赴香港考察公共场所中英文标识设置工作。

●协助做好穗港“十一五”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交流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草拟市领导向全国人大侨委调研组的汇报材料并参加座谈会。

●举办第四届广州市荣誉市民高尔夫球友谊赛；接待美国海外游子吟艺术团。

●开展广州市归侨普查试点工作。

●接待省华侨农场改革发展专题调研组来穗调研。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企业随省赴西安市参加第十一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团赴天津市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天津市商品交易投资洽谈会、赴长沙市参加第四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预备会议并秘书长联席会议；协助新疆昌吉州等地政府来穗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赴梅州市、百色市商讨落实帮扶项目计划；赴深圳等地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调研；筹备协助湖北省三峡库区来穗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完成我市近年与国内地区经贸交流情况调研；开展驻穗办事机构分级管理调研。

●召开广博会组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区市联络员工作会议；做好2007年广博会招展招商工作；开展驻穗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月2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二、讨论《关于借鉴义乌市经验大力推进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工作方案》;三、传达国家和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意见。

▲3月15日下午,受张广宁市长的委托,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二、讨论《广州区域卫生

规划(2006~2010)》;三、讲论《广州市公路网规划(2005~2030)》。

▲3月19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二、讨论《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草案)》;三、讨论将广州市殡葬管理目标年度考核纳入全市性固定周期达标表彰项目问题;四、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月1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荔湾区恩宁路地块破房改造工作。

▲2月13日,张广宁市长到从化市慰问和调研。上午到从化市良口镇乐明村贫困家庭慰问,同时视察了村容村貌,村农产品交易市场 and 村卫生站,并在乐明村委会与该村民代表和村干部进行了座谈;接着视察了长流村柑桔种植基地和从化“流溪香雪”食品有限公司。下午,张广宁市长在良口镇劳动力就业培训中心召开了从化市有关镇村干部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2月1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村整体改造的有关工作。

▲2月2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视察市市政园林局“数字市政”建设运行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河涌综合整治工作。

▲3月19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视察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竞赛方案。首先察看了“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竞赛方案”,详细了解了每个方案的设计理念,然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月25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到市国土房管局调研我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工
作,并在该局主持召开布置有关工作。

▲2月27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中专、技工学校退休教
职员待遇的有关问题。

▲3月1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就当前输变电设施建设遇
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研究。

▲3月1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到广州国际生物岛调研,并在生物岛筹建办公室主持召
开了会议,研究加快生物岛建设问题。

▲3月2日下午,陈国副市长到市公安消防局调研。首先视察了市公安消防局指挥中
心,了解了指挥中心的运作情况,然后在该局召开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关于
我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火灾隐患整治、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3月6日下午,邱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市商业银行重组
工作的有关问题。

▲3月6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带队到白云区进行调研,并在白云区政府主持召开会
议,研究华南快速路三期、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二厂、106国道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问题。

▲3月6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第101届广州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酒店(宾馆)房价的有关问题。

▲3月7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地铁建设工作的
有关问题。

▲3月9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

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我市停车难的问题。

▲3月12日,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带队检查沙河涌、猎德涌综合整治工作,并在市污水
治理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研究河涌整治有关工
作。

▲3月21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天河软件园管委会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推进中
国移动南方基地建设的有关问题。

▲3月22日下午,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清明期间群众拜祭活动安
全问题。

▲3月23日上午,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民生信访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陈国副市长到花都区调研,与区教育局、民政局及部分学校、教师代表进行了座谈,并在区
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会议。

▲3月27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带队到南沙小虎岛石化产业基地调研并在小虎石化码头
公司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该地区的消防安全监
管和应急救援工作。

▲3月30日下午,受甘新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广南输变电站主持召
开会议,协调解决广南输变电站线路工程建设
有关问题。

▲4月4日上午,为进一步落实市领导关于加快市第八人民医院和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
建设进程的指示精神,受邱毅敏常务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郭志勇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
开会议,研究上述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

▲4月5日上午,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二届世界聋人篮球锦标赛
筹备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准备工作。

关注住房保障 构建和谐广州



市领导视察危破房改造进展情况

我市住房保障工作自1986年启动，经过20年不懈努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居民的住房困难得到了有效解决，职工的住房条件得到较好改善，全市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从1986年的7.11平方米大幅提高到目前的18.87平方米。

截至2006年底，广州市已通过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累计解决4883户双特困户住房问题。2006年，我市进一步提高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将双特困户保障线从人均居住面积7平方米以下提高到10平方米以下，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从人均每月230元提高到322元。2006年，市政府投入15亿元建设廉租住房，全面启动金沙洲新社区建设，计划2007年底前全部解决统计在册的5643户双特困户住房问题。

20年来，全市经济适用住房共竣工（含解困房、安居房）229.42万平方米，其中政府筹建云苑、沙路村、同德、大塘、棠下五个解困、安居、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竣工住房148万平方米、20738套，解决了3万多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惠及人口10多万。

推行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货币补贴制度，实施普遍性住房保障。截至2006年底，全市累计有2万多个单位、177万人参加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归集额达631亿元，共向11万户职工发放了个人公积金住房抵押贷款199亿元，支持购房面积达870多万平方米。2000年，全面推行住房货币分配工作。到2006年底，全市共有1981个单位、14.2万名职工实行了住房货币分配，累计归集住房补贴31.81亿元。历年累计14.2万人次支取了住房补贴19.67亿元，对职工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



GZEG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

石油化工设备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由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广重铸轧钢有限公司四大企业组成。主要产品有石油化工设备和大型承压容器、汽轮机、离心式分离机械、成套制糖设备、成套水泥设备、大型港口设备、啤酒饮料灌装生产线、波纹方便面生产线、各种燃油燃气

锅炉、大型钢结构、大型铸件及其它通用机械，并与德国海瑞克公司合作制造盾构式隧道掘进机械。广重具备大型成套机械设备的安装和维修能力。

目前，广重集团制造的汽轮机单机最大功率达34MW，离心机的筛篮直径最大达1800MM，最大的单体铸件重达60吨，盾构式隧道掘进机刀盘直径达9米。

广重是广东省重点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企业，拥有广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自营进出口权，与香港、东南亚、日本、欧美和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有着密切的经贸联系和合作。

地址：广州市昌岗中路33号

邮编：510250

Http: //www.GZHM.com



36000瓶/时 啤酒瓶装生产线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